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处理〔2024〕6号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移民迁改建项目防护部分第四、六至十一标段”的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你单位在编制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移民迁改建项目防护部分第四、六至十一标段招标文件中，私自修改招标文件范本，额外设置水利施工员不少于1人、水利质量检测员（专业：混凝土工程）不少于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备水安C证不少于1人、水利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水利材料员不少于1人、水利资料员不少于1人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附件第五款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经研究，根据《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序号5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司不良行为记6分，记分周期12个月，记分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7日印发